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强清 14 号

申请人：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杨东黎，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30 日，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确认《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裁定受理何昌兰、任利对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指定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分配方案》载明：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清算组追回公司应收款 4420.96 元，前述款项为公司全部财产。清算组审查债权人申报材料，确认公司欠付杜发梅债权金额 79 197.9 元、欠付杨晴债权金额 14 437.87 元。公司应向清算组支付报酬 25 000 元。清算组根据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提交股东确认：股东杜发梅（持股 85%）向公司清偿债务 17 884.96 元；股东何昌兰（持股 5%）向公司清偿债务 5710.74 元；股东任利（持股 5%）向公司清偿债务 5710.74 元；股东杨晴（持股 5%），公司向其支付 8727.13 元用于清偿债务；公司应向清算组支付清算报酬 25 000 元。目前，清算组已

收到杜发梅、何昌兰、任利应支付款项。清算组已向债权人杨晴支付清偿款 8727.13 元，已收取报酬 25 000 元。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皆已结清。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本案中，清算组制作的《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各股东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裁定如下：

确认《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谢淑霞

附件：《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分配方案》

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案清算分配方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已指定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开展强制清算的各项工作。

鉴于清算组已对当前发现的知我公司财产完成接收，制作并向知我公司各股东公示了知我公司债权债务清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 05 强清 14 号《决定书》之要求，结合知我公司章程，制定本清算方案用于具体分配知我公司剩余财产并清偿知我公司全部债务。

一、分配原则

知我公司的财产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知我公司章程的规定，用于清偿知我公司全部债务。在清偿完毕知我公司全部债务后，若公司财产有剩余，依照公司章程按出资比例分配至知我公司各股东。

二、知我公司财产情况

截至本方案制作日，清算组已完成对知我公司全部应收款债权的追收，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何昌兰欠付知我公司 3,179.76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全部清偿；

2、股东任利欠付知我公司 1,241.2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全部清偿；

根据清算组调查，上述应收款即为知我公司全部财产，合计 4,420.96 元。

三、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 and 知我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清算组清核，知我公

司债务情况如下：

- 1、欠付杜发梅债权金额 79,197.90 元；
- 2、欠付杨晴债权金额 14,437.87 元；
- 3、欠付清算组报酬 25,000.00 元。

截至本方案制作日，知我公司债务金额共计 118,635.77 元。

四、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清算组根据知我公司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者由债权人直接领取。

2、具体分配办法

根据公司法 and 知我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清算组清核并提交知我公司股东笔录确认，在将知我公司债权人所持债权和所负债务进行抵消后，依知我公司各股东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持股比例，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1）杜发梅（知我持股 85% 股东），须向知我公司清偿债务 17,884.96 元；

（2）何昌兰（知我持股 5% 股东），须向知我公司清偿债务 5,710.74 元；

（3）任利（知我持股 5% 股东），须向知我公司清偿债务 5,710.74 元；

（4）杨晴（知我持股 5% 股东），知我公司应向其支付 8,727.13 元用于清偿债务；

（5）知我公司应向清算组支付清算报酬 25,000.00 元。

3、分配结果

截至本报告发出日，知我公司清算组已收到杜发梅对知我公司的债务清偿款 17,884.96 元，已收到何昌兰对知我公司的债务清偿款 5,710.74 元，已收到任利对知我公司的债务清偿款 5,710.74 元；清

算组已向债权人杨晴支付清偿款 8,727.13 元，已收取报酬 25,000.00 元。知我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皆已结清。

以上事项，已提交至知我公司股东公示，现提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生效。

重庆知我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5 月 30 日